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生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自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一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The lyrics are: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告報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

行

第四十一期目錄

法規及章程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公牘

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為慈鎮姚三北潛浦工程籌辦情形並擬具整理利濟等項收入分配教育水利兩項經費辦法祈鑒核施行由）

代電二件

電瑞安縣政府（據電暑期講習會擬酌收學雜費核飭遵照由）

電嘉興縣政府（據電詢私立學校立案疑義仰分別遵辦由）

訓令十件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知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以重公務由）

令省立各中學（除高中及實業校）（奉教育部令知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府（各縣市府（准省黨部函，為奉中央令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以上各校（准省黨部函，為奉中央令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現任公務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仰查收，並抄發所屬各機關由）

令杭縣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該縣呈擬在丁漕兩項，每兩每石各帶征附捐一角，充教育經費，暫以兩年為限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私立之江大學（奉 教育部令，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令仰遵 轉飭遵照由）

令省立各中學（通令各校轉知本年度畢業之師範生，務於畢業後赴願往服務之縣市政府登記由）

令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各縣立師範請習所

令各縣市政府（奉 內政部會令為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歷月日計算一案，業奉 國府核定，通令遵照公布由）

令縣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為教育經費虧短，擬在地丁項下加附捐彌補，由廳酌減為每兩帶征一角，請核議經議決一案，仰遵照由）

令壽昌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為教育經費不敷，請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附捐一角，以資彌補議決案，仰遵照由）

指 令 六 件

令省立第九中學（據呈繳證書費，請領空白畢業證書，仰照部頒規程辦理由）

令舊金屬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據呈請舉行畢業攷試，并頒畢業證書，仰遵照由）

令臨海縣政府（據呈送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應另擬呈核由）

令寧海縣政府（據呈請抄發牛捐章程，准予抄發原公布案由）

令黃岩縣立中學（據呈為學生自治會組織成立，原有學生會應存應消，仰遵辦由）

令金華縣政府（據呈請恢復米袋捐，並抄原卷，應俟本年秋收後，察酌情形呈請核辦由）
案七件

擬請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擬請任命孟憲承爲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請公決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桐廬縣呈請地丁項下每兩帶征教育附捐二角擬自十九年上忙起征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松陽縣呈請擬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附捐一角彌補教育經費自十九年上忙起實行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武康縣呈請擬在屠宰稅項下加征附捐一成彌補教育經費以一年爲限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臨安縣呈請爲教費艱窘擬於十九年份起加征屠宰稅附捐四成彌補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據杭州國立教育機關主任聯合會呈請於暑假以前發足六月份以前經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教育消息

未來之世界運動會 國際教育局定期舉行講演會 教育部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中華職業教育社定期舉行社員大會 注音符號減去「兀」「万」「广」三字 江蘇勞農民衆兩學院改名 上海職業指導所出版升學指南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俸給標準 省代表大會議決推廣民衆教育案 杭州市改良私塾第三步指導大綱
本廳附設民衆學校開課

附錄

本廳最近二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嘉興縣區教育員視察表

補白

女生命名用字心理的統計 介紹寰球中國學生廿五週紀念冊 介紹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主編的民衆教育月刊

正

查本刊第三十五期調查欄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校數
之東陽縣小學校數三〇五所，係三五七所之誤，
特此更正。

法規及章則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

童子軍之訓練，并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

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

，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或呈中國童子軍司

令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

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

司令部請求登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三、八、行政院頒發

第一章 通則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一期 法規及章則

第一節 約要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

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證章。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

事宜，須呈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

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出歲入再各按其性質為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為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

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為

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屬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範

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

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類者以比類計算之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傷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隨時

時應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

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

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

準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

抵除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

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

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備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

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

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

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
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
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
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

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

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

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

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

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
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
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
開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
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
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
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分呈報行政院轉呈全國民政
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
責征足非有重大事故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
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

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
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
部分或某項之全部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

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
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
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征舊稅或
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
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
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
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
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

均自核定之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
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

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

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

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載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

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

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預備金本年度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開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二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

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

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

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

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

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

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于兩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
政府核准勸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
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
之期限其距離寫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出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

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政府咨請
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

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

甲 國家收入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什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

入均屬之

第六節 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
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厘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

均屬之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 納稅

凡鹽區稅鹽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十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徵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之內

十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

入均屬之但上列各稅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

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八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二十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礦廠銀行等營業收

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派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

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 地方收入

十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項收入均屬之

十二 裕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店押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

稅收入均屬之

十 市地稅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

甲 國家支出

一 當務費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

二 國務費

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以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
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署

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

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 農礦費
凡農礦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礦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 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

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二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

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地方支出

一 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

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

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農鑛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關農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

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

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

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為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征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征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項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征收費滯納罰金征存稅款之利息征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

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

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審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

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傭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

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僉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

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

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

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

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

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

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

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

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 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
製漿糊撇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五節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六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七節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八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
之印費均列此節

第九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
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十節 租賦 凡關於質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
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十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四節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
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五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
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六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七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八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
此節

第九節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
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十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
均列此節

第十一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十二節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
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二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梟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日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過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汇兌 凡關於征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算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于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行政機關其特種機

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額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礦部南通棉業場餘額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

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額推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

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

欄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

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

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

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謂之增用紅色

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

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

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

蓋章

十三 會計上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

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

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於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機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額推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
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發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

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

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

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

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

一欵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

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

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二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

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

次列入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

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員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

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

日止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說法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目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爲款鹽關菸酒

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列爲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爲

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爲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條預算書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法說明書

一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

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

各分類歲入預算分依次列入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

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

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

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

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

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

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

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

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為目所

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 本提要為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

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

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自列款項目三級

正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

樣填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

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

填列

八 每份提要須訂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預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第 一 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注意：一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預 算 書 提 要

第 8 頁

歸類
項目預算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第 一 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編製機關長官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者

注意：一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公牘

續

呈文

呈省政府

(爲慈鎮姚三北澇浦工程籌辦情形並擬具整理利濟等塘收入分配教育水利兩項經費辦法新鑒核施行由)

十一，二十一。

呈爲慈鎮姚三北澇浦工程籌辦情形，

地收入，分配教育水利兩項經費辦法，仰祈

鑒核施行事一案查慈鎮姚三北澇浦一案，曾經職建設處

臨時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

鈞府委員會第二七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即經

分別函請浙江沙田局，照案籌撥開辦費五萬元，以便轉發，並分令浙江省水利局暨慈谿鎮海餘姚三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旋准沙田局函復以：「該處沙田尙無收入，三北開辦費現

擬請

實無從照撥，」等由過廳；復經函請仍予提前籌撥，以應要

需。再查前據餘姚縣政府呈報餘姚擴大教育行政會議整理委員會函知以：「該縣教育經費極感困難，擬以整理榆柳利濟兩塘之收入，爲全縣小學基金之用，附送該兩塘整理委員會章程，請核示」

經會同令據浙江省水利局呈復：「
派員查明因

六塘以內萬分安全，除塘內外原有溝

，其塘堤之本身，實與水利已無關係

，已規定在三北澇浦範圍之內，應俟

鈞府指

呈報：「組織三北澇浦臨時工程委員會籌備情形，並各推出

席代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關係三縣水

利，至爲重要，所需開辦費五萬元，似難再緩，致誤要工，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建設廳廳長程振鈞（秘書主任霍寶樹代行）

（本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議決照辦）

鈎府令備浙江沙田局查案迅撥，俾資進行；至餘姚縣所請以整理榆柳利濟兩塘之收入，作為小學基金一節，亦屬要需，茲為籌議水利教育兩全起見，擬准予將餘姚縣境內榆柳塘面積約九十餘畝，利濟塘面積約九百餘畝，先由該縣政府組織委員會，切實整理，並採納水利局所擬於整理委員會章程內，添列一條（本會議決案件關於榆柳利濟兩塘之整理方案須得水利局之同意施行，俟奉准後，再將章程全文，詳加修正，規定將來所有收入，平均分配，以二分之一為水利經費，二分之一為教育經費，各得其半，庶幾雙方並籌兼顧，無所窒礙，是否可行？理合申敘慈鎮姚三北濬浦情形，及籌議分配利濟塘等收入辦法，並抄附原送餘姚榆柳利濟二塘整理委員會工程，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抄呈餘姚榆柳利濟二塘整理委員會章程一份
民政廳廳長朱家麟
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電 瑞安縣政府（據電暑期講習會擬酌收學雜費核

飭遵照由）十九，六，六。

瑞安縣長覽：謹代電悉。暑期講習會不得征收學雜費等費，應將開支力求節省；如仍不敷，准將不敷數列入十九年度預算支給，仰即遵照！教育廳魚印

電 嘉興縣政府（據電詢私立學校立案疑義仰分別

遵辦由）十九，六，七。

嘉興縣政府覽：感代電悉。（一）前大學院頒布私立學校條例以前，呈經省或縣立案之私校，應照現行規程，重行立案；惟校董會核准，設立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學校呈報開辦各項

序，均可省去，（二）遵照前大學院頒布之私立學校條例，呈准立案之私校，不必重行立案，仰即遵照！教育廳處印

【訓令】

訓令第六〇八號（奉省政府令知各機關於更

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以
重公務由）十九，六，三。

令各縣市政府

禁革

省政府第一八七六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九一二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二九號公函，開：「據第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六八二號公函，開：「頃據津浦

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呈，（會字七六八二號）為：「據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等情；理合轉呈鑑核」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

「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呈」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主席諭：「交五院酌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國家設官，所以為民奉職，辦公尤資熟練，凡百官吏，自當忠於所司，以公務為重，私情為輕，所請令飭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係為慎重公務，防止流弊起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抄原附抄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職屬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報載京市劉紀文市長，遷調滬闢，所屬五局一處，竟同時辭職，而劉市長亦竟一一批准，此雖個人進退自由，但未免太重私情，有背國家設官為民謀

幸福之本旨，此風斷不可長，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等情；據此，查所呈深切時弊，此種現象，確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應有，為此據情呈請要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孫鶴泉

訓令第六〇九號（奉 教育部令知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仰遵照由）十九，六，三

省立各中學（除高中及農桑校）

令
審波
杭州
各縣政府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第三七四號公函，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呈
「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
，免試外國語一科，新鑒核」等情到部；查本部頒發之小學

課程，並無外國語一科；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自應免試外國語。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令境內市私立各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中學遵照！此令。
縣長知照，並轉令境內縣私立各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六二〇號（准省黨部函，為奉中央令頒

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仰知照由）十九，六，

四

令
各
縣
市
政
府
中
等
以
上
各
學
校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

茲製定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附通知書）樣式，除分令外，特隨文頒發，即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
等因，並附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樣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相應檢附是項證明書，函達查照」等由，并附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一份到廳；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一份，令仰該縣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計發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一份

書記後通知書	
逕覆者黨義教師 同志業已携同 貴部移轉證明書向本部登記此致	黨部訓練部印
逕啓者黨義教師 同志請求移轉至 黨部訓練部 應發證明書以便辦理移轉登記此致	黨部訓練部印

根存書明証轉移師教義黨

書明證轉移師教義黨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黨所	字黨	黨所	字黨	黨所	字黨	黨所	字黨	黨所	字黨	黨所	字黨
部屬	號證	部屬	號證	部屬	號證	部屬	號證	部屬	號證	部屬	號證
資檢	年檢	資檢	年檢	資檢	年檢	資檢	年檢	資檢	年檢	資檢	年檢
格定	月定	格定	月定	格定	月定	格定	月定	格定	月定	格定	月定
久永通處訊											
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第											
請求移轉之理由											
請求移轉之區域											
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訓令教字第六二一號（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

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仰查收並抄發所屬各機關

每石各帶徵附捐一角，充教育經費，暫以兩年
爲限議決案，仰遵照由）十九，六，五。

由）十九，六，五。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銓敘部第二七號公函，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

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有案。茲當實行甄別審查之際，所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已另由

考試院分送敘部，應將上項條例及細則，裝訂成冊，分送各

機關，俾填表時有所依據，除分送外，相應檢送貴廳，請即

查收，並酌量轉發所屬各機關」等由，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百冊；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檢發原

件，令仰查收，並抄發所屬各機關爲要！此令。

計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冊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六二五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杭縣呈擬在丁漕兩項，每兩

案奉

計抄發議案一件（已載第三十九期本刊議案欄）

財政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長陳布雷

訓令第六二七號（奉 教育部令，取銷私立中等

以上學校名譽校長，令仰轉飭遵照由）十九，

六，五。

令各縣市政府
立之江大學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教育局呈，略稱：

『本市私立學校』間有聘請社會聞人，當世名流，擔任名譽校長。……實則各項校務，從不顧問。在擔任名譽校長者，自保熱心教育，不惜假以名義，以示提倡；惟主持教務者，多利用其聲望，以冀得社會信仰。故遇學校發生糾紛，每致負責無人，處理困難，直接受害者，即為學生。……不同校事不負責任之名譽校長制度，擬請取銷。以免青年受人欺騙，而杜少數辦學者，借名招搖……等情到部；查原呈所陳各節，固不僅上海各校為然，各地當亦不乏此類情事。嗣後無論何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如或設有名譽校長一職，應即一律取消，用杜假借。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該管區內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遵照，此令。
大學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境內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六二八號（通令各校轉知本年度畢業之

師範生務於畢業後赴願往服務之縣市政府登記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一期 公牘

由）十九，六，五。

令
省立各中學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各縣立師範講習所

案查本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并經轉載本廳第三十八期行政週刊在案。按照該項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凡曾受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畢業者，均須於登記期內赴各縣政府登記，此項登記期間，由各縣市自行酌定，但在六七兩個月之間。茲查十八年度即將終了，而前項登記期間適當各校舉辦畢業之後，為特通令各校即使轉知本年度畢業之師範生，務於畢業後赴願往服務之縣市政府登記為要！此令。

訓令第六三六號（奉
內政部會令為舊歷節日

，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一案，業奉
國府核

定；通令遵照公布由）十九，六，九。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〇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期表，業經公布施行，

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舊曆各項節日等，自廢止舊曆後，復經連帶消滅；似此終歲勤勤，不於相當期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會同擬具舊曆節日廢止後之相當替代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

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開

：「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爲舊曆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抄發原

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等

因；並抄發原簽呈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編入民國

二十年國民曆并會同公布暨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原

呈暨文官處簽呈，令仰該廳等遵照公布，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日爲上元，三月三日爲禊辰，五月五日爲重五，七月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九，十二月八日爲

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

，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曆隨時舉行，俾民間過度勞動，得資調節。至各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爲其休假日標準，併仰知照，仍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公布施行！

等因，並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公布施行！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

附
內政部會呈

查廢止舊曆，業於本年嚴厲執行；所有舊曆一切節日，亦因之連帶消滅。惟念移風易俗，宜取漸衰漸勝之道；孰因孰革，或張或弛，自當權衡輕重，斟酌變通，以期無礙推行。職部等以爲當此除舊歷布新之際，似宜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賞樂。茲

陳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查元宵、上巳、端陽、七夕、中元、中秋、重陽、臘八等節，民間習俗相沿，由來已久，恆以此類節日為休息或娛樂之期；而端陽、中秋、尤為一般民衆所重視。良以我國社會習慣，除公共機關及團體外，目前尚未盡採星期休業制。一般民衆，若長此終歲動動，不於相當期間，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過感機械，工作效率，亦復不宏。

國府上年明令公布放假日期，似係適當之休息及娛樂日期；然除總理逝世及七十二烈士殉國兩紀念，舉國均應追誌哀思，不能娛樂外，僅有中華民國開國、國慶、國民革命軍誓師、及總理誕生等四紀念日，可以適用。而上項各日，均係革命紀念，各方尚須注重宣傳；故又只有新年假期，堪以利用。然為期又僅二日，休息及娛樂之機會有限；是否即能調節終歲之勞苦，不無疑問。故如將來原之元宵、上巳……等節，驟予廢除，似亦尚有未當。

惟此類節日之推算，向來均以舊曆為準。若悉仍

舊慣，殊與禁用舊曆之法令相抵觸；自以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通行全國，較為相宜。現在各方多有此項請求，職部等近探事實，旁採輿情，謹擬辦法如左：

一、除中秋外，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為元旦，十五日為元宵，三月三日上巳，五月五日為端陽，七月七日為七夕，十

五日為中元，九月九日為重陽，十二月八日為臘八。

至於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於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乞巧、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習，均聽其依時舉行。似此一轉移間，於推行國曆之中，仍寓酌存舊俗之意；因革張弛，并顧兼籌，似有合於漸衰漸勝之道。且節日改定以後，苟由各級黨部，會同各地方政府，及所在地機關團體等，盡力提倡，舉行各種應時之娛樂；可以使民衆注意力，從此移轉，不再依戀舊曆，亦未始非推行國曆之一助。

二、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似未便以此類

節日為休假日，似以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為其休假日標準。似不相妨。

三、新定之替代節日，擬於印行二十年國民曆時，分別載明於國曆月日之下。以新觀聽而杜紛歧。

或謂舊曆既廢，則凡附帶之舊習慣，應于一律廢除，免留痕迹。又有謂將舊曆節期，移於國曆，不免

牽強；且與原來日期不符，亦失各種紀念之意義者。

關於前者，職部等以為只須不背黨義、黨綱，並於風俗習慣，公私治安，無所妨害，均無廢除之必要。如新年之慶樂，孔誕之紀念。

國府均有明令規定，此其顯例。關於後者，職部等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及孔子誕日，均經

國府改為國曆同月日，奉行一來，無人疑為牽強。以

彼例此，似無所庸其疑慮。又如端陽之紀念屈平，寒食之紀念介之推，衆所共知，但屈平以端陽日自沉，僅

係傳聞；寒食則隨曆年清明，各異其期，在沿用舊曆

時，本無定日，並而不因此失其紀念之意義。且查我國曆法及正朔，歷朝迭經更改；自建子建亥以至建寅，端陽日期，亦恆隨而變動，則後者亦不成問題。再查日本自改陽曆以來，亦係將舊有節日，移於陽曆；推行已久，極為便利，尤可供我國之參考。

案經職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呈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為公便。再此呈由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楊兆泰

教育部長 蔣夢麟

附國民政府文官簽呈

奉

國務會議決議：「交處審查行政院轉呈替代節日」一案，謹簽註意見如左：

元宵 史記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以番

夜祠到明而終。初學記註，今人正月望日夜游

端陽 史記孟嘗君傳文以五月五日生，父嬰告其母曰

勿舉也，是古以五月五日爲不祥日。大戴禮

五月薈蘭爲沐浴之具。楚辭浴蘭湯，前漢郊祀

志五月五日爲梟羹，以賜百官，後漢禮儀志五

宵之爲令節，因元旦而有，今元旦既改，自可因而轉移其名稱，似可易爲上元，與後中元相應。

上巳 上巳修禊，由來最古，論語沂水，月令備舟，

周公羽觴之詩，鄭國秉蘭之俗，皆其權輿。漢

稱元巳，見南亦稱除巳，舊文續漢書三月上巳都賦亦稱除巳

，宮人皆禊於東流水上，風俗通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疾病。禊者，絜也，於水上盥絜。

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漢晉以來，修禊皆以三月三日。

按上巳正當春暮，兼有祓除污穢與及時行樂之義，移之國曆，正當陰曆二月二日，亦有花朝舊節，其爲娛樂同也，但巳爲支干固定之字，似可易爲禊辰，於提倡衛生似尤相合。

七夕 淮牛織女，皆列宿繩次，大東所詠，辭致婉麗

離騷幽思，每寄靈匹，離騷與織女以合婚後人附會，遂有下嫁渡河之說，明知其讒，以資吟詠而已，舊有乞願乞巧穿針設果及曝衣曝書諸風俗，雜見爾雅翼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世說等書，自漢書已然。

按七夕在諸令節中，最爲不經，曝衣今俗，亦不必是日，似可不列。

中元 荆楚歲時記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奉諸佛，本盂蘭盆經佛告目連七月十五日，當爲七代父母厄難，中具百果五菜，供養十方，道書以爲大慶之日，舊有河燈水嬉諸風俗，雜見傳記，按中元之名，同於上元，本無關於迷信，雖釋道兩家以爲節會，然老學庵筆記云，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素饌祀先，蓋即古嘗祭之遺，今人以是日祀祖，通行南北，似不可廢，宜即改爲國曆七月十五日，藉舊俗報本之意，推行新曆，似無不可。

中秋 原呈擬用最近秋分之望日，自屬適當，且於推行國曆，並無窒礙，似可如議辦理。

重陽 登山臨水，見於楚辭西京雜記，賈佩蘭在宮時，九月九日佩茱萸，飲菊花酒，則漢時已有之，至晉宋間尤盛，見晉齊諸書。

按九日登高，取秋高氣爽，宜於登臨，亦今人秋日避暑旅行之意，移之國曆九月九日，似無問題，惟名稱似可易爲重九，更覺適合。

臘八 禮記孟冬臘先祖五祀，似在十月，說文冬至後三戌爲臘，則正陰曆十二月上中旬間，史記始皇更臘爲嘉平，楊惲傳歲時伏臘，風俗通夏日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蠟，漢改爲臘，則漢前已有此祭。

至臘八日，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爲臘日，諺言臘鼓鳴，春草生，夢華錄是日諸佛寺作浴佛會，並進七寶五味粥與門徒，謂之臘八粥，人家以諸菓煮粥，亦以相餉。(相餉見陸詩註)

令省立第九中學

按臘八日食粥，及以粥相餉，今俗猶然，且據歲時記臘八日卽臘日，其來阮古，非關迷信，移之國曆似無不可。

文官處簽呈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六二三七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為教育經費虧短，擬在地丁項下加征附捐彌補，由廳酌減為每兩帶徵一角，請核議經議決一案，仰遵照由）十九，六，九。

令嵊縣縣政府

計抄發議案一件（已載第三十九期本刊）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以教育經費不敷，擬自十九年份起，在地丁項下加徵附捐彌補，經本廳等酌減為每兩帶徵一角，並敘案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議決照准，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指令】

指令第三一九〇號（據呈繳證書費，請領空白

畢業証書，仰照部頒規程辦理由）十九，六，

計抄發議案一件（已載第三十期本刊）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六二八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為教育經費不敷，請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一角，以資彌補

議決案案，仰遵照由）○九，六，九。

令壽昌縣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電呈為教育經費不敷，請於十九年份起，在地丁項下每兩帶附捐一角，以資彌補，業由本廳等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議決照准，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已載第三十九期本刊）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予抄發原公布案由) 十九, 六, 五。

呈一件爲繳呈證書費請領空白證書由

呈件均悉。該中學初中秋季三年級生胡萬春等六十六人，師

範講習科三年級生程振恆等三十九人，師範訓練班學生翁文元十四人，應准與畢業試驗；至畢業證書，應遵照部頒學校

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三種證書式樣及說明，由校製用，依式填寫，呈請驗印，仰即遵照！證書價銀發還，表存。此令。

計發還證書價銀二十三元四角正

指令第三二〇八號（據呈請舉行畢業考試，并

頒發畢業證書，仰遵照由) 十九, 六, 四。

令舊金屬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

呈一件爲呈請舉行畢業考試派員監試並頒發畢業證書附呈學生名冊及證書價銀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中學三年級生錢翠娟等四十五人，修業期滿，應准由該中學自行舉辦畢業考試，至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早經

部令頒布施行，並經轉載本廳第三期行政週刊，應由該中學

計發還證書價銀九元正
銀發還。此令。

指令第三二三〇號（據呈送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應另擬呈核由) 十九, 六, 五。

令臨海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新核備案

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小學教學研究會分區設立，其簡章應歸一律，又所需經費，應完全由縣教育經費支出，不得由區教育員暨各校分任，或在各校原有縣補助費內扣撥，並不得由輪值會址之校負擔膳費；至該會研究範圍，自應以關於小學教育者爲限，然亦得察核實際情形，附帶研究小學擴充教育事項。該縣所擬，均有未合，仰即另擬呈核！原簡章發還，此令。

計發還簡章四份

指令第三二五一號（據呈請抄發牛捐章程，准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自行造式證備，呈驗印，仰卽遵照一學生名冊存，證書價

令甯海縣政府

發。

呈一件呈爲呈請抄發牛稅章程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並經 民政廳會同財政廳令飭查復有案。

茲將本省前頒整頓牛稅案，隨令抄發，仍仰遵照各前令查明，分呈核辦。此令。

計抄發整頓牛稅案一件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以販運爲目的之牛隻，按照

機關稅率征收，其不以販運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水牛每隻銀三角，小牛減半。

(二)黃牛每隻銀二角，小牛減半。

第二條 前條應科牛稅，在本省區域內以徵收一次爲

限。

第三條 是項牛稅委託統捐局徵收之，如無統捐局地

→得令縣知事辦理。

第四條 收稅票單用四聯式，由行政公署製定蓋印頒

呈二件爲呈復教育經費支綱重議恢復米袋護照指並

立。

第五條 凡偷漏牛稅者，比原定稅率加五倍徵收之。

第六條 徵牛收稅施行細則，由行政公署另定之。

指令第二二七二號（據呈爲學生自治會組織成立，原有學生會應存應消，仰遵辦由）十九，六，六。

令黃巖縣立中學

呈一件爲學生自治會組織成立舊有學生應存應消新

核示由

呈悉。學生自治會組織成立後，原有學生會，應即取消；至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業經轉載本廳第二十七期行政週刊，

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教字第三二九六號 據

呈請恢復米袋捐，並送原卷，應俟本年秋收後

，察察酌情形呈請核辦由）十九，六。

令金華縣政府

檢送米袋捐原卷由

兩呈均悉。據送原卷殘缺不全，究竟是項米袋捐始於何時？

章程如何？均無可稽考；惟據民國三年該縣呈請酌加米袋捐

業內，要領：一是項米袋捐，光復以後原定每米一袋捐錢四

角，關稅課收兩會辦決，遞減催收一角」等語；又查民國九年

年縣議會議決征收米穀捐各案，是此項米袋捐，該縣征收有

白補

女生命名用字、心理的統計

(係廣東省教育會調查統計)

調查一千一百〇三個女生之名字其用字較多者如下。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七十

六十九
素
二十八

六十六
愛二十八

六十二
雲
二十八

貞珍佩芳玉蘭淑秀英

年，商民尙若相安，惟上年本省各屬災情奇重，現市米價昂貴，如再徵收米袋捐，於民食不無妨礙，所請恢復米袋捐一節，應俟本年秋收後，由該縣察酌地方情形，再行呈請核辦，原卷發還，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驥

議案

擬請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

查民衆教育之施行，實為完成訓政之重要工作，本省現雖積極進行，惟事屬創舉，方法既苦無成規可循，而人才尤覺羅致匪易，因此各縣市辦理以來，成效殊鮮。為訓練各縣市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同時研究並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與方法，

以謀全省民衆教育之促進，實有設立專校之必要，茲擬籌設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一所，於十九年度學年開始前成立，校舍

擬另行建築；在新校舍未建成前，擬暫以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舍擴充，庶民衆教育之研究實驗及人才訓練，得有專管之機關，除經常費開辦費，另行擬編預算，並編訂該校規程等項，另案提請

核議外，所有擬請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一

(議決)通過

擬請任命孟憲承為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請公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

擬請任命孟憲承為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檢附履歷，

提請

公議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一期 議案

附履歷

黃惠承年三十六歲，江蘇武進籍，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碩士，曾任清華大學光華大學，中央大學教育學教授中

央大學區秘書長，現任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教授。（
議決）通過

桐廬縣呈請就地丁項下每兩帶征教育附捐一角擬自十九年 上忙起徵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桐廬縣政府呈，稱：「桐廬縣教育經費，祇共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元（縣立各小學學生雜費及基金息等一併計算在內），計教育行政經費三千零六十二元，學校教育經費一萬二千一百零六元（內二千五百元補助區立小學），社會教育經費六百零六元，其他經費四百二十四元。教育行政經費如縣教育委員會月支六元，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月支九元，辦事處收支相抵不敷銀數，彌補已屬為難，加以十八年分水旱蟲災相繼為害，駕至新徵，不能起色，舊欠更形難收，教費竭多成困難；學校教育經費各縣立小學紛紛呈請增加經費，若非為之設法增加，實難增進教育效率，區立小學已達一百六十餘所，補助費三千五百元，平均每校全年僅可得十五元許，各該小學原有固定常年經費，均極微少，平均每校祇有二十

元之譜，送經教育局向各該小學所在地，多方增籌，竭力整頓，似非由縣教育經費從優補助，雖言整頓，仍屬空言；社會教育經費僅佔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弱，以言標準，相差遠甚，且自十七年度起，預算書內驗契附捐蒙芯兩項收入，共九百元，前任未曾見諸實行，現雖擬設法實行，而十七年度與十八年度第一學期三期經費，支則支出，收則全無，預算書收支相抵不敷銀數，彌補已屬為難，加以十八年分水旱蟲災相繼為害，駕至新徵，不能起色，舊欠更形難收，教費竭多成困難；學校教育經費各縣立小學紛紛呈請增加經費，若非為之設法增加，實難增進教育效率，區立小學已達一百六十餘所，補助費三千五百元，平均每校全年僅可得十五元許，八年度第一學期，借洋一千元，八年度終，又不知將如何設法借墊；惟臨時借墊，歸還有期，若非切實籌增，不但新

計劃無從實施，即維持現狀且不可得。茲為教育前途計，擬在地丁項下連同米石，自十九年份下忙開始，每兩帶徵附稅三角，業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查桐廬丁米銀共二萬二千二百餘兩，以每年實收二萬兩，每兩三角計算，年可得銀六千餘元，除酌撥首先應辦新興教育事業外，其餘均酌量增補縣區立各小學，在各小學經費雖屬增加有限，而一切設備得此挹注，亦不無小補，至業主方面，每丁米一兩，多附稅三角，為地方教育計，當不吝此區區，為此呈請鑒核」等情；經

永銘等以所請擬酌量減為二角，仍須先行召集地方公團開會公決，再行呈核去後，茲據覆稱：「業於五月十六日提交全縣各公團行政會議決通過，並擬自十九年上忙起，實行帶徵二角等語前來；查該縣所請在地丁項下，加徵教育附捐，遵經減為每兩二角，並已由公眾會議通過，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會同敘案，擬請

公決！

（議決）照准

松陽縣呈請擬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一角彌補教育經費 自十九年上忙起實行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松陽縣政府呈，稱：「職縣十八年度教育經費，虧短三千餘元，究其原因，由於初編預算時，將未行二五減租之收入列入計算，加以十八年天災歉收，故迄今核與事實相差甚大，前曾由職縣呈請抽收木捐，並陳明經費困難情形在案，

嗣經奉令不准，現正從事與地方人士謀救濟辦法，然縣教育機關，能否不至於閉門數月，猶未可知也；但眼前之瘡孔未補，來日之恐慌又至，查職縣民衆教育館，業已奉令組織，其他各項民衆教育事業，亦擬切實進行，而十九年度縣教育經費，既受減租影響（短少二千餘元），則非唯發展無從，

原有機關亦將無法維持，瞻望前途，殷憂殊深！左右思維，唯有呈請鈎廳准於十九年上忙起，在地丁附稅項下，每兩帶徵教育經費銀一角，計年可收洋一千三百餘元，藉資彌補縣費虧短數額之幾成，其餘虧短之數，俟再設法呈核，除分呈財政廳審核外，理合備文呈請審核准行」等情；經永銘等以專關人民負擔，應先召集地方各公團議決呈核去後，茲據呈復：「速經召開各公團會議決通過，抄同議事錄送請察核

」前來；查該縣以教育經費虧短，擬自十九年上忙起，就地丁項下每兩加征附捐一角，以資彌補，既經召集地方各公團開會議決通過，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抄附議事錄，敘案提情公決一

計抄送議事錄一份

(議決)照准

武康縣呈請擬在屠宰稅項下加征附捐一成彌補教育經費以一年爲限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提出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水銘
陳布雷

案查前據武康縣政府呈，稱：「職縣教育經費竭蹶萬狀，虧短甚鉅，經提出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增征屠宰稅附捐一成，以一年爲限，查於人民負擔尚輕，稍堪挹注教育費用，呈乞鑒核」等情；經永銘等以該縣屠宰稅項下，有無帶征他項附捐，是否超過正稅，倘即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屠宰稅項

下僅於民國十年奉准帶征附捐猪羊各一角，充自治教育經費，此外別無附征，此次請增一成，核與正稅尚不及二分之一，並無超過，合再復請核辦」等情；查該縣擬在屠宰稅項下，加徵教育附捐一成，既據查復連同原征自治教育經費尚不及二分之一，且祇以一年爲限，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會同敘

案，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臨安縣呈請爲教費艱窘擬於十九年份起加徵屠宰稅附捐四成彌補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查前據臨安縣政府呈，稱：「屬縣教育經費，本不甚充裕，乃年來迭受災歉影響，原有收入遂益形短絀，維持現狀，甚感困難，如各級小學補助費自十七年度起即未發放，環受催索，日必數起，無米爲炊，實屬難於應付，前雖擬議徵收辦捐，茶葉捐，雜資補苴，而迭奉鈞廳指令，均不予照辦，職府負主持全縣教育之責，坐視其全部破產，究屬非計，故於無法之中，終不得不妥籌羅掘之策，茲擬於十九年份起，在原有屠宰稅項下，加徵四成教育經費，約可年得六七百元，爲數雖微，不無小補，而於屠戶負擔，亦無加重之弊，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祇遵」等情，經永銘等以該縣屠宰稅項下，有無其他附捐，此次擬加教育經費，屠

商意見如何，飭再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職縣屠宰稅於十三年一月起，因辦理戶口登記，每猪一隻曾徵附稅銀一角二分，充作登記經費，嗣戶口登記停辦，至十八年八月份即停止徵收，現在並無帶徵任何附捐，至屠商方面，從前既未表示異議，此次擬加徵四成教育附捐，不啻恢復從前帶徵成案繼續辦理，爲數亦微，當然不發生任何問題，倘再不予維持，則職縣教育必至破產，覆請鑒核」等語前來；查該縣屠宰稅項下，既據查覆現無帶徵附捐，屠商方面亦不至發生問題，所請附徵四成教育經費，似可准予照行，又據查復該縣從前所征前項附捐，僅及豬隻，現在所請，既統稱屠宰稅附捐，擬准其猪羊一律附征四成，相應敘案，提請

(議決)照准

據杭州國立教育機關主任聯合會呈請於暑假以前發足六月份以前經費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七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

月上半月以前教育經費發清，經

案據杭州國立教育關主任聯合會呈，略稱：「竊查省會各教育機關經費，未能按月給發，平時行政需款，全賴學生伙食費用，每屆結束之際，教員學生以及商店咸來要索，若不事前準備，勢難應付得宜，為此呈請按照上年成例，預為籌撥，請准予照辦，相應提案，謹請

公決！

在暑假以前將五六兩月份全費發清，俾資結束，以免困難等情；查各教育機關經費遲發，支持為難，自係實情，而暑假為結束之期，一切賬款均須清償，需費自更急切。查上年暑期將屆時，由浙江大學蔣校長提請於七月五日以前，將七

(議決)交財政廳提前撥付，至少於暑假前將五月份經費發清。

教育消息

未來之世界運動會

▲一九三二年在美國綠杉磯舉行

世界亞林辟克運動會開始於一八九六年四月，在雅典舉行第一屆大會，此後除一九一六年外，每四年舉行一次，第十屆大會已決定於一九三二年在美國綠杉磯開會，美國早已推定委員會，積極進行籌備，茲據其最近籌備報告，轉載於下：一、建築運動員宿舍。在運動場畔，建築一亞林辟克村，以居各國選手，使得安適及便利，村中得由各國自帶廚司預備本國風味，以免飲食不慣之弊；二、新建運動場。大會主要運動場之看台，將自八萬座擴充至十萬五千座，其他各項運動之場地，亦按次建築。此外更設就訓練場所十五所，及健身房游泳池若干所以備各國選手練習之需。

國際教育局定期舉行講演會

浙江教育行政刊週 第四十一期 教育消息

教育部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通令小學教員在暑假期內

▲教育部派留歐學生二名參加

教育部接日內瓦國際教育局函請派員參加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日舉行之第三次講演會。其講題為「如何使今屆國際聯合會發展國際協作精神」，並聲明該項講演會因國際聯合大會，曾屢次堅持凡屬該會會員之各國政府，宜給與從事教育人員有在日內瓦或別處參加此類講演會之便利，望我教育部藉此機會履行國際聯會之意旨，援他國舊例，派遣津貼生赴會聽講等情，教部據函後，極為同意，除函復外，並派現在倫敦大學經濟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研究班之郭子雄，及巴黎大學法科研究班之但蔭蓀，就近前往日內瓦參加，並各發津貼旅費英金十二磅云。

一律熟習並推行注音符號

教育部最近對於小學教育之改進，極為注意，其計劃：
一、調查各書坊發行小學文言教科書情形，二、查封各書坊
小學文言教科書石印樣片及鉛印紙板，三、編輯印發小學初
中應採用語體文教科書宣傳綱要，四、調查全國初等教育概
況準備編印統計報告，五、調查小學幼稚園現用表冊準備編
製小學幼稚園表冊樣本，六、編訂小學教員進修辦法，七、
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利用暑期召集小學教員補
習關於衛生教育一切知識技能，八、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
小學教員在暑假期內一律熟習並推行注音符號，九、計劃改
善各方教育行政組織云。

注音符號擬減去万元广三字

三字刪去已徵北平國語統一會同意

將來注音字只贖三十七個

集當年大會，並託職教社代為籌備，現距開會期近，已推定
方劍閣，主佐才，黃銘竹，趙鶴吳，朱慰元，黃警頑，沈思
期，程石生，郁瘦梅，秦槐新，吳粹倫，金道一，周開森，
楊鄂聯十四人為籌備委員，指定楊為主任，業已開始籌備，
該社新社所地接法租界公園，環境幽秀，開會會堂擬假公園
舞廳云。

中華職業教育社定期舉行社員大會
七月二十起在上海環龍路口新社所
中華職業教育社本年社員大會已決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在
上海環龍路口新社所舉行，同時並開附屬各機關及合作聯絡
之各職業學校各工廠農場成績展覽會而中華全國職業學校聯
合會主席中央大學農學院，亦決定於該社開會期內，同時召

，最近教育部印成「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新國音字彙亦正在
整理中，惟教育部以二十四個聲母中之「万」「兀」「广」
三字母，皆祇能代表一地方之土音，頗不普遍，且用其他聲
母韻母亦能代替，決定將以上三個字母刪去，吳昨日已函徵
北平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同意，將來注音符號，只贖三十七
個，是亦國語運動一大改變也。

蘇省改進私立小學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謀補充公立小學之不足，以期教育普及起見，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私立學校議決案之原旨，規定辦法，(第二條) 各縣市縣已立案之私立小完全備具左列各項者，得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呈請教育廳核予褒獎，(甲) 課程合於教育部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乙) 設備至少有公私立小學最低限度，(丙) 設備費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丁) 教職員資格合於規定標準，(戊) 辦理成績優良，足資模範，(己) 教學及訓管方法，均合教育原理，(庚) 經費有餘，足資發展，(第三條) 私立小學之褒獎，分為二種：(甲) 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乙) 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或長期補助金。前項某種獎褒之實行，先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二次以上視察，備具具切報告，呈經教育廳派員復查屬實，分別核給，(第四條) 前項甲項褒獎，由教育廳或教育廳請省政府給予，乙項褒獎，由各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預算內，酌提若干成，列為專款，臨時專案呈由教育廳核准發給，(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派員視察各處學校時，應

特別注意私立小學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考驗或測驗其成績，(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對於私立小學之內容，應嚴密調查，臚列應行改進之點，分別施以指導，其指導範圍如左：(甲) 行政組織，(乙) 教學方法，(丙) 調育方法，(丁) 課程編制，(戊) 教材研究，(己) 經費支配，(庚) 設備配置，(辛) 其他(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及政府得酌設私立小學指導專員，負責督促各該校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召集私立小學開指導會議，(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於每學期末，應就視察私立小學狀況所得編輯統計，詳細擬具，呈報教育廳，以備審核，(第九條) 各縣市私立小學，其課程設備，教員資格，學生成績，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不敷者，應由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酌量情形限令改進或籌備，(第十條) 各縣市私立小學，不遵令改進者，先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其仍不遵辦，或在警告後指定期內毫無增進者，得取消其立案，或勒令停辦，(第十一條) 本辦法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勞農民衆學院改名

無錫勞農民衆兩學院，因大學組織法公布後，此兩院在學制系統上，雖定相當之地位，但該兩院係在民國十七年成立，大學新組織法係十八年七月公布，法律不追已往，教部以本屆該院畢業生仍可照舊辦理，自十九年度起，即將該兩院合併為獨立學院，名曰江蘇省教育學院，內分勞農民衆兩系，以符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云。

上海職業指導所出版升學指南

暑假期內，升學青年均以選擇學校為最重要問題，而苦無參考資料，最近上海職業指導所費二個月時間，調查國內各地最著名學校一百零三處，（計大學校三十五，專科學校十七，中學校三十六，職業學校十，師範學校五，）本寧缺毋濫主張，就各校最近內容，編制，分科，教師，畢業期限，以及投考資格與手續，每學期納費細數暨本屆招考辦法，詳細列入，悉係實況，不加掩飾，末附各校本屆招生廣告，既易比較，尤便查檢，升學青年可入手一編，以資參考，每本價值一角五分云。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俸給標準

準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總務教務訓育主任教職俸給依照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校長俸給標準依照畢業資格及任事經歷酌定之
第三條 學校學級數之多寡與校長俸給為正比除四學級學校之校長俸給應依照右表支給外其學級較多者校長俸給得酌量增加每增一級月加銀五元

- ①六學級以上學校之校長俸給增一級
- ②九學級以上學校之校長俸給增二級
- ③十二學級以上學校之校長俸給增三級
- ④十五學級以上學校之校長俸給增四級
- ⑤十八學級以上學校之校長俸給增五級

第四條 實驗學校校長俸給比其他小學校增一級（月加銀五元）

第五條 校長以不兼課為原則於必要時得酌兼教課不兼俸給

第六條 總務教務訓育主任俸給標準依照畢業資格及任事經
歷酌定之

第七條 總務教務訓育主任兼任教課時間視該校學級數之多
寡而定學級數過多者並酌量增加俸給每增一級月加
銀五元。

①四級以下學校之主任兼任教課每週六〇〇分鐘
②六級以上學校之主任兼任教課每週四〇〇分鐘
③九級以上學校之主任兼任教課每週二〇〇分鐘
④十二級以上學校之主任兼任教課每週二一〇〇分鐘
 增俸一級

⑤十五級以上學校之主任兼任教課每週二二〇〇分鐘
 增俸二級

⑥十八級以上學校之主任兼任教課每週二三〇〇分鐘
 增俸三級

第八條 實驗學校總務教務訓育主任俸給比其他小學校增一
級(月加銀五元。)

第九條 教員俸給標準依照畢業資格及任事經歷酌定之

第十條 教員每週擔任教業時間級任以九〇〇分鐘為度專科
以一〇〇〇分鐘為度其任課超過或不及標準時應酌
量增加或減少其俸給

第十一條 實驗學校教員俸給比其他小學理增一級(月俸加
銀五元。)

第十二條 校長主任教員在本市市立學校任職繼續每滿二年
 增俸一級每增一級月加銀五元。

第十三條 在十六年度本市市立學校改組起任職至今之現任
教職員得自改組之學期起算依照上一條增加俸給
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表中所載任事經歷年數應自
畢業後擔任各處教育事業計算至任職本市市立學
校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 校長主任教員之功績加俸另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研究員之俸給標準加功績及俸另行規定之但其年
績加俸得通用本標準受同樣待遇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 市政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任 職 年 限	畢 業 資 格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			師範本科高中師範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			師範講習科檢定及		
		科高師範優級師	大學本科畢業者	校畢業者	專修科高等專門學	縣立師範專科師範	畢業者	校長	主任	教員	校長	主任	教員
初 畢 業 者	60	50	45	55	45	40	50	40	35	45	35	30	
畢業後任教育事 業滿五年以上者	65	55	50	60	50	45	55	45	40	50	40	53	
畢業後任教育事 業滿十年以上者	70	60	55	65	55	50	60	50	45	55	45	40	
畢業後任教育事 業滿五年以上者	75	65	60	70	60	55	65	55	50	60	50	45	

省代表大會議決推廣民衆教育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有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提出推廣民衆教育案一件，經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茲錄其原案如下：

查二屆中央一七九次會議議決規定識字運動為下層黨部工作綱領之一而後，三屆中央執委會三次全會之推進黨務工作案，及調政時期黨務工作案，均曾規定以發展平民教育為下級黨部之重要工作。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定有實施民衆教育之詳細方案，本省教育廳亦有普及初級民衆學校教

育計劃之擬訂；惟本省不識字人民，依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估計，約一千七百萬人，尤以十二歲至五十歲者為多，約計一千一百萬人，故在本省各級黨部識字運動實施之初，應以占全體不識字省民達三分之二成年為對象，冀各項計劃教材指導管理等事宜，均能因工作集中與齊整，而收開支節約及時力經濟之効，又本省黨員中現任黨務工作者，計一千另二十九人，任教員者計三千九百三十九人，此二類黨員，實為實施民衆教育之最適當人員，且現任教員之黨員，以小學教

師為最多，隨黨區劃分而散佈鄉郊村鎮，在事實上已為農村

中文化領導者，故以是項黨員擔任民衆教育之責任，實與推行三民主義之公民教育及注重農村教育之旨相符，又全省區黨部計二百四十四個，區分部計一千〇五個，如每一區黨部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一所，每區分部至少成立民衆問字處或民衆俱樂部，民衆書報閱覽處等一所，全省應有黨立民衆學校二百餘所，民衆問字處等一千餘所，民衆學校每四個月一期，每校每期以五十人計，本年度以二期計，至少當可使二萬人以上受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每民衆問字處或民衆俱樂部，附屬簡易之社會教育，每所在本年度平均受訓練者以三十人計，則至少亦有三萬人以上受相當之簡易社會教育，又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義務教育成人補習教育，社會教育計劃，未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實施，及本省特設民衆教育管理機關未曾成立，及全省普遍實施強迫教育以前，為指導管理之便利起見，本省各級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民衆書報閱覽處等，應另自成統系，冀利進行，茲就上述原則，訂定今後一年內本省各級黨部推廣民衆教育辦法如下：

一、本省各級黨部之識字運動，以對十二歲至五十歲不識字之身體健全省民，實施識字訓練公民訓練為目的。

二、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以省黨部為總指導機關，由省執委會宣傳部添設民衆教育科，以專責成。並附設直轄實驗民衆學校，以各縣高級黨部為指導機關，並各須附設實驗民衆學校，以區黨部為實驗機關，每區黨部至少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以區分部為輔助機關，每區分部至少應附設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等一所，直屬區黨部之縣，則以直屬區黨部為指導機關，區分部為實施機關，各級民衆團體則斟酌情形，各依其職別性別之區異，設立農人班，工人班，商人班，婦女班，或普通民衆學校及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書報閱覽處等。

三、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自本年六月至九月為準備期間，省執委會應於全省代表大會閉幕後四個月內召集全省宣傳會議，以實施民衆教育之具體計劃方案為中心討論問題，并先成立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自本年十月至二十年五月為實施時期，各縣縣黨部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應各於

本年九月底以前成立，並召集全縣宣傳會議，討論各該縣民衆教育之實施辦法，各區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至遲應各於本年十月底以前成立，各級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各以四個月為修業時間，在二十年六月以前，應各有二期學生卒業：

各區分部附設之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應各於本年十一月以前成立。

四、黨員擔任民衆教育工作者，除失業黨員得酌給津貼費外，概以義務為原則。預備黨員之考核，應以民衆教育工作為標準之一，並另訂黨員及預備黨員關於民衆教育服務成績之考核獎勵辦法。

五、在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時，如三民主義課中央未曾編審完竣，省執委會應自編或指定適當之識字常識各項課本，並另編發自治保甲運動，農事職業訓練，各項補充教材及民衆叢書，民衆週報等刊物。

六、省黨部實施民衆教育之用費，由省黨部編訂詳確預算，呈請中央核准在救國基金內撥用之，十九年度以二萬元為度，各縣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民衆書報閱覽

處等經費，由各該級黨部在黨費內或籌募黨員特別捐或以妥適之手續向外界籌款開支為原則；但教材民衆叢書，民衆週報，識字證書，黨員服務獎狀等，則以省黨部無代價頒發應用。

杭州市改良私塾第二步指導大綱

分教學訓育設備等項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最近頒布改良私塾第三步指導大綱如下：（一）教學方面，一、把學生至多分五級教學，二、要照規定日課表教學，三、教學前應有預備，四、要使學生有發表的機會，五、每月至少要考查學生成績一次，六、要逐漸增加小學裏應有的課程。（二）訓育方面，一、要實施訓育標準，二、要設法養成學生早到清潔等良好習慣，三、對學生不得掉桌謾罵。（三）教師修養方法：一，要在開私塾教育研究會時常常提出討論或報告，二，要熟悉本市改良私塾指導大綱所規定的事項，三，要常到小學裏去參觀。（四）設備方面：一，課桌椅要適合學生的身材，以不妨礙教育和課程為準，二，要備鐘或表，（五）其他方面，一，要有本塾一覽表

，二，要有正確的學生名單和每天點名簿，三，要把設塾許可證掛在教室裏，四，除塾務外，不准使學生代理塾師家庭瑣事五，不准無故放假停課。

本廳爲提倡民衆教育起見，特先籌設民衆教育一所，並附設民衆問字處。於本月六日晚間舉行開學典禮，報名學生，達六十餘人，而繼續到校報名請求入學肄業者，爲數尚多，茲經擬定俟有缺額時，即盡量收容否則另行設法救濟云。

本廳附設民衆學校開課

報名入學者六餘人

白 捷 介紹寰球中國學生會廿五週紀念冊

上海十德路九十五號寰球中國學生本會年爲成立第廿五週年。特編印紀念冊，其內容除報告該會成立以來之略史以及服務狀況外，並特約名流碩彥，撰述廿五年來之史料文章，刊入冊中，俾閱者得略知此一時期中之進化概況與時代精神。已在排印之文字，有蔡子民之「廿五年來中國之美育」，吳宗濂之「廿五年來上海之外交史」，瞿鐵之「民元以來上海之司法問題」等廿餘篇，皆爲精心結構之作品。尙有已在撰著之「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出版事業」等多篇。

聞本月中旬可以出版，除會員贈閱及特別贈送者外，各界人士索閱，平裝每冊收回印刷成本大洋一元，（連寄費在內）精裝（布面金字）每冊大洋一元六角，惟以預定爲限，預定截止期六月十日。取書期六月廿五日云。

寰球中國學生會廿五週紀念冊
朱其清之「廿五年來蘇省之無線電」，陳鶴琴

介紹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主編的民衆教育月刊

補白

研究民衆教育的學術
介紹民衆教育的理論
報告民衆教育的消息

月出一冊 每冊一角 全年一元 郵費在內

最近出至第二卷第六期，其目錄如下：

- | | |
|-----------------------|-----|
| 民衆師資問題發端..... | 常道直 |
| 讀「由兒童教育到成人教育」後..... | 東里 |
| 識字運動實施行辦法大綱..... | 劉紹禎 |
| 職業指導概論..... | 江問漁 |
| 中國國民須實行經濟合作..... | 劉蔚芋 |
| 為舉行各種宣傳會向民衆教育界建議..... | 范永祥 |
| 德國之成人教育..... | 渝民 |
| 專題之成人教育..... | 羅覺僧 |
| 旱災的一段..... | 賈子沙 |

總發行所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編輯部發行股
南京大中橋公園路

附錄

本廳最近二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五月十九日至六月一日

一、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除照規

定程序辦理外，按日由本省高級長官及學者，就廣播電台輪流講演，並特約杭州民國日報另闢專欄，登載宣傳稿件，並由省宣傳會派員指導，並參加杭州市宣傳工作。

二、辦理本屆派遣留學事項：(1)通告請求派遣留學人員限

期呈繳證明文件，(2)開會審查請求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3)函請各大學教授及專家，審查請求派遣者呈送之各項著作，(4)定期考試留學國語文，通告審查合格人員屆時應試，

三、定本年暑假在省會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暨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訂定辦法，令發各屬遵照辦理，並令將出

席代表及出品，先期分別呈報

四、奉行教育部令事項：(1)部令規定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2)部令規定私立學校校董會校董資格之限制辦法，(3)部令轉發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4)部令儘先填報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奉經分別令行所屬遵辦。

五、擬訂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通令各屬於本年六七月間舉行第一期登記，一面分令各校轉知本屆畢業之師範生，於畢業後遵章前赴願往服務之縣市政府登記。

六、製定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暨編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等注意事項，令發各縣市政府遵照，於文

到一個月內將計劃預算呈核。

七、令知餘姚縣，據該縣呈以全縣代表大會函請將黨員子女免費求學請核示一案，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以中央並無此項規定，應無庸議。

八、本廳附設之民衆夜校及民衆問字處籌備完竣。

；請遣派講習員等由，分令沿海各縣，各選派小學教師二名，屆期前往聽講。

十、奉行部令及省令事項——(1)教育部令發圖書館規程(

令飭所屬遊熙

嘉興縣第一區教育員視察表

立小學

視察者

年 月 日

校舍	1 校舍支配及一切設施均能適宜
	2 能經濟的利用校舍校具
	3 校舍及各場所的佈置整潔美觀
	4 有兒童活動場所
教室	5 地位寬敞
	6 光線及空氣充足
	7 桌椅排列合法
教室	8 黑板桌椅適用
	9 有各科掛圖
	10 有標語頌詞信條等
教室	11 有寒暑表
	12 有日曆
設備	13 有團體獎品
	14 有通告板小黑板
	15 有參攷圖書教具
備	16 有兒童補充讀物
	17 有黨國旗遺像遺囑等
行政	18 校務有組織的分任
組	19 有校務會研究會
	20 表冊能照教育局印發應用
	21 日課表排列適當

衛生	22 經濟支配表或經濟委員會
設施	23 足供多數兒童使用（如小皮球乒乓等）
運動	24 堅固而無危險（如杆欄滑梯有無危險之處）
	25 飲水器和飲料清潔
衛生	26 廁所痰盂等設備適宜並隨時檢查
設備	27 備有藥品
	28 定期檢查體格
	29 定期大掃除
	30 值日生負責
教學	31 複式教學教材支配適當
	32 教者態度自然
	33 教學順序適當
訓練	34 練習時教師能巡視
	35 批改合法
	36 有紀念週或週會
	37 有訓練標準
練	38 指導兒童自治
	39 有課外作業
	40 不用體罰
	41 下課時不胡鬧
	42 牆壁無字跡

意見

指導

- 說 明 1. 視察所得狀況核對所列項目認為對的在方格內記「十」
不對的記「一」
2. 如無上列條舉事項則記一「無」字
3. 彙集各項所記符號求得該校實施之成績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出版 第四十一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

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表目價廣告廣報本			
之四 一分	半頁	全頁	地位
一元	二元	四元	每期
三元八角	七元五角	十五元	一月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半年
三十八元	七十五元	一百至十元	全年

表目價報本			
報資郵費	定價	冊數	
均須先惠	半分	每週一冊	半年二冊
空函定購	一角三分	一元一角三分	全年三冊
恕不照寄	二角六分	二元	